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e Construção Urbana

澳門特別行政區
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
戴祖義召集人台啟

來函編號 Sua referência	來函日期 Sua comunicação de	發函編號 Nossa referência	澳門郵政信箱 467 號 C. Postal 467 - Macau
046/CCSCZN/OFI/2022	2022-04-19	2292/06405/DUR/2022	

事由： 回覆來函事宜
Assunto

戴祖義召集人：

本人現行使刊登於 2022 年 4 月 13 日第 15 期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第二組第 05/DIR/2022 號批示所授予的權限，通知 貴委員會如下：

根據本局局長於 2022 年 5 月 13 日之批示，關於個案編號：01/CH-ZN/2022，就曾錦培委員反映之「落實執行以人為本的施政動力」，回覆如下：

“按照第 39/99/M 號法令《民法典》的相關規定，已明確樓宇業權人有維護自身樓宇安全的責任，確保樓宇恆常地保持在良好的狀態下。為此，行政當局持續以不同方式，包括透過宣傳及推出資助計劃等，以鼓勵業主為樓宇進行檢查維修及成立業主管理委員會，並強化樓宇業權人維護自身樓宇安全性的意識及責任。當樓宇恆常地保持在良好的狀態下，已能有效地消除樓宇的潛在問題。而將於八月生效的《都市建築法律制度》第十五條均要求樓宇業權人須定期對樓宇進行保養及維修，對因失修而導致第三者出現財物損害或傷亡的情況，樓宇業權人可能須承擔相關民事或刑事責任。”

專此函達，順頌 台安

局長
由城市建設廳廳長代行